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疾控函〔2019〕1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口腔 行动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进一步加强健康口腔工作,提升群众口腔健康意识和行为能力,我委组织制定了《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年—2025年)

口腔健康是全身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深入推进“三减三健”健康口腔行动，结合当前中国居民口腔健康状况和口腔卫生工作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统筹资源，以提高群众口腔健康水平为根本，以健康知识普及和健康技能培养为基础，以口腔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推广为手段，以完善口腔卫生服务体系为支撑，全面提升我国口腔健康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二)行动目标。到2020年，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口腔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口腔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到2025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健康口腔行动工作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16年)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2岁儿童 龋患率(%)	34.5%	控制在 32%以内	控制在 30%以内	预期性
12岁儿童龋齿 充填治疗比(%)	16.5%	20%	24%	预期性
儿童窝沟封闭 服务覆盖率(%)	19.4%	22%	28%	预期性
成人每天2次 刷牙率(%)	36.1%	40%	45%	倡导性
65—74岁老年人 存留牙数(颗)	22.5	23	24	预期性

二、具体行动

(一)口腔健康行为普及行动。

1. 加强口腔健康教育。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国内大专院校等专业机构负责组织编制与推广规范化口腔健康教育教材,在口腔医务工作者、口腔专业学生、中小学教师等群体中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开展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口腔健康教育。以“全国爱牙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等健康主题宣传日为契机,将口腔健康教育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引导群

众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

2. 开展“减糖”专项行动。结合健康校园建设,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食堂减少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供应。向居民传授健康食品选择和健康烹饪技巧,鼓励企业进行“低糖”或者“无糖”的声称,提高消费者正确认读食品营养标签添加糖的能力。

3. 实施口腔疾病高危行为干预。加强无烟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严格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在有咀嚼槟榔习惯的地区,以长期咀嚼槟榔对口腔健康的危害为重点,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和口腔健康检查,促进牙周、口腔黏膜病变等疾病早诊早治。

(二)口腔健康管理优化行动。

1. 生命早期 1000 天口腔健康服务。将口腔健康知识作为婚前体检、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孕妇学校课程重点内容,强化家长是孩子口腔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强化医疗保健人员和儿童养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和技能。发挥妇幼保健机构和口腔专业机构的协同作用,预防和减少乳牙龋病的发生。

2. 儿童口腔健康管理服务。动态调整全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覆盖范围,中央财政新增资金优先用于贫困地区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积极探索以防治效果为考核指标的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地方

政府将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作为民生工程,在有条件地区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

3. 中青年(职业)人群口腔健康管理。以维护牙周健康为重点,推广使用保健牙刷、含氟牙膏、牙线等口腔保健用品,推动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项目,倡导定期接受口腔健康检查、预防性口腔洁治、早期治疗等口腔疾病防治服务。

4. 老年人口腔健康管理。倡导老年人关注口腔健康与全身健康的关系,对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患者,加强口腔健康管理,积极开展龋病、牙周疾病和口腔粘膜疾病防治、义齿修复等服务。

(三)口腔健康能力提升行动。

1.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口腔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各司其职、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依托口腔专科医联体建设,规范口腔疾病诊疗行为。充分发挥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和国家口腔区域医疗中心在口腔疾病防治中的技术指导作用,逐步建立省、市、县(区)三级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积极发展口腔疾病防治所等防治结合型专业机构,引导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参与口腔疾病防治工作。

2.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的专业资源和人才优势,加强口腔健康教育、口腔疾病防治和口腔护理等实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以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化继续教育实施方式,加大对基层和偏远地

区扶植力度,全面提高基层在职在岗人员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推动和规范口腔医师多点执业,促进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口腔健康人才合理流动,创新人才配置机制。

3. 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将口腔健康内容纳入现有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全国、互联互通的口腔健康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口腔疾病防治信息的收集和调查,加强数据分析利用,有效评价防治措施效果和成本效益。建立口腔健康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居民口腔健康基本状况和防治信息的定期更新与发布。

(四)口腔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1. 引领口腔健康服务业优质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口腔非基本健康领域配置资源的作用,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办口腔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参与口腔疾病防治和健康管理服务。探索将商业健康保险纳入口腔健康服务筹资方,提升保障水平。依托“互联网+”,扩展口腔健康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居民口腔健康档案连续记录和信息交换,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口腔健康需求。

2. 推动口腔健康制造业创新升级。聚焦口腔科技发展和临床重大需求,加强口腔疾病防治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加快种植体、生物 3D 打印等口腔高端器械材料国产化进程,压缩口腔高值耗材价格空间。推动前沿口腔防治技术发展,突破关键技术,加快

适宜技术和创新产品遴选、转化和应用。支持地方打造医教研产融合产业基地,鼓励健康产业集群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健康口腔工作,完善协调机制,确定工作目标,制订本地区健康口腔行动方案,强化组织实施,统筹各方资源,逐步建立政府、社会和个人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健康口腔行动保障力度。

(二)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国家关于口腔健康各项惠民政策,加强口腔健康科普知识的宣传倡导,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为健康口腔行动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合作交流。加强口腔卫生国际合作研究。积极与世界牙科联盟等国际口腔健康组织及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展现中国口腔卫生工作成效,合理利用国际资源,提升我国口腔卫生服务水平。

(四)加强效果评估。各省份要制订健康口腔行动考核评估方案,定期开展过程与效果评价,对口腔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确保口腔卫生工作的有效落实。

